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桂莲女士、丁问司先生、何俊华先生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黄桂莲女士、丁问司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会计专业人士黄桂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等事项，组织召开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协调会议。

### 三、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天健及其审计会计师独立性、专业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及其会计师能

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能够在审计过程中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事务。

综合上述情况，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2、 监督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审核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并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财务报表全面、真实，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材料，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除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调整会计政策之外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等事项。

公司在日常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非全资子公司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业务及会计处理存在一定瑕疵，已于 2022 年 3 月对其会计处理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产生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4、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对关联交易作出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 审核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申请授信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担保事项，属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开展的正常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子公司本身，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6、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问题与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能够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7、 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财务部与天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沟通事项的进展予以充分关注，为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四、 总体评价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等基本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审查职责。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沟通，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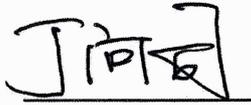


黄桂莲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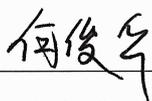


丁问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何俊华

2022 年 4 月 27 日